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水利局

德财农〔2023〕38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陇川县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58号）要求，结合各县市的旱灾情况，现将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下达你们（附件1）。各县市收到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后，支出列入2023年“2130315 抗旱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专款专用。按照“先生活、后生产，先节水、后调水，先重点、后一般”的原则，下达各县市的资金主要用于水利抗旱、农业抗旱防灾减灾、应急旱灾救助，具体为送水解困、管网延伸、水源建设、补充应急物资设备等抗旱保供水工作。各地要把解决群众的生活用水放在首位，对旱情严重的偏远山区，以及饮水困难的脱贫人口、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员等特殊群体和农村中小学校、敬老院等特殊单位，要积极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，做到不漏一村一户一人，确保群众都能喝上安全干净的水。要因地制宜采取延伸管网、分时供水等措施，保障大牲畜基本饮水需求。同时，要引导群众科学用水，抗旱保苗，扎实做好农业生产供水工作。

二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请各县市在收到资金后 5 日内要将资金落实到项目。同时，各地要结合资金具体用途，按照《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《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强化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请各县市填报《抗旱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》(附件 2)，于 5 月 20 日前逐级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应急厅备案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备案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3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抗旱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应急管理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资源环境综合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芒市	30	
2	梁河县	40	
3	陇川县	30	
合计		100	

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专项名称		2023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州市财政部门			州市级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批次金额:			
	省级补助			
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投入抗旱应急物资设备(台、套、件、组)	
			送水解困(次)	
			拉水送水(吨)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
			兴建抗旱引水调水工程(**件)	
			兴建抗旱泵站(**个)	
			兴建抗旱应急井(**口)	
			兴建抗旱水池(窖)(**个)	
			兴建供水管网(**公里)	
			维护抗旱保供水设施(**处)	
			保障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(万人次)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工程施工监理		符合规范	
	工程施工验收		通过验收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州(市)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**%)	≥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得到基本保障
			抗旱保苗(亩)	
			解决大牲畜饮水(头)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**%)	≥90%	
		服务群众满意度(**%)	≥90%	